##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3日,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 股股东上海紫江(集团)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公 司9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,会议以9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具体情况 如下: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 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并 结合实际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7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,以优化融资结构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,节约财务 费用。

- 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- 1、注册规模: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。
- 2、发行期限:不超过365天。
- 3、发行对象: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 买者除外)。
  - 4、发行方式:分期发行,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招标方式发行。
- 5、发行日期: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,在取得中国银行 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后,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
  - 6、资金用途: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置换银行贷款。
  - 7、还款来源:营业收入、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
## 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,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,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,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官,包括但不限于:

- 1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,制订本次发行 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,包 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;
  - 2、聘请中介机构,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;
  - 3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;
  - 4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  - 5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;
  - 6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"临 2016-01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"(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